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0 年 12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

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制定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，若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副主任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本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（列席代表於會議中僅具發言權、無表決權）。
- 三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，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開會時，出席人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議。所議決之事項除另有法規規定外，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四、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討論本系系務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務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核本系務發展計劃與經費預算。
 - （二）審核本系相關規章辦法。
 - （三）審核本系有關招生、修業、輔導及其他重大事項。
 - （四）審核本系有關教學、研究、學術研討與其他重大事項。
 - （五）審核本系下轄各委員會以外之議案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